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方品心

電話：07-3368333#3928

電子信箱：pin123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53842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16年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簡章、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及個人資料蒐集暨保密切結書各1份（1942589_11538421000_1_ATTACH1.pdf、
1942589_11538421000_1_ATTACH2.odt、1942589_11538421000_1_ATTACH3.odt、
1942589_11538421000_1_ATTACH4.odt、1942589_11538421000_1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116年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系所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促進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發展，爰辦理旨揭實習，提供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- 二、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，116年暑期有意願至本局實習者，請備妥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及學校實習規章等各1式2份（碩士生請先檢附研究計畫，並獲欲申請實習之單位主管同意），由系所辦公室收齊後，於116年1月8日（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由學校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面談事宜。

長榮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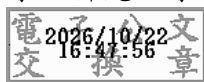
人文社會學院

1150013853

三、檢附本局116年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簡章、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及個人資料蒐集暨保密切結書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及表件可自本局網頁（<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>）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